

# 文 件 处 理 表

紧急程度: 密级: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：

此件，市政府领导同志已作批示，请按照办理。

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-09-04 08:59

经办：综合五科

肖嘉媛

审核：

叶心亮

职转〔2024〕

文号：

160号

收文编号： 00018160 电话： 3338178

#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呈批表

紧急程度: 密级: 收文编号: 00018160

来文单位	省政府办公厅	收文日期	2024-08-26	文号	职转〔2024〕160号
来文标题	省领导批示办理表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）				

## 领导批示:

认真抓好落实。并转海航同志阅。

李勇平 2024-09-03 22:14:49

拟同意。

刘东豪 2024-08-28 16:21:53

## 审核意见:

已核。

谢劲辉 2024-08-27 17:50:50

已核。

黄少立 2024-08-26 23:04:38

已核。

欧阳晓 2024-08-26 20:30:18

---

## 办理意见：

已核。拟呈勇平、东豪、劲辉同志阅示，请少立、欧阳晓同志审核。

综合五科 叶必亮 2024-08-26 19:32:19

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省领导同志在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上的批示，要求各地市政府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8月24日，王曦同志圈批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、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，在加快推进2024年度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落地见效的基础上，统筹推进新一批8个重点事项实施，持续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；坚持试点先行、以点带面，鼓励有工作基础的地区先行开展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方案和典型经验。

## 相关情况：

省政府办公厅办理意见：拟同意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见。

1. 对于新一批8个重点事项，请省政务和数据局会有关单位迅速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大统筹协调力度，第一时间部署落实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及时收集整理工作情况，按月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；请各“一件事”牵头部门抓紧制定印发工作方案，会各地级以上市、省有关单位，加快推进“一件事”落地实施，进展情况按月报送省政务和数据局，确保今年年底前全部完

---

---

成。

2. 对于第一批 13 个重点事项和第二批 8 个重点事项，省政务和数据局要加强日常巡检和督查督办，定期分析和总结工作成效和不足，及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，如有必要按程序报省政府协调解决；加强我省经验总结梳理，积极主动向国办政务办汇报沟通，争取将我省经验向全国推广。

拟办意见：建议，1. 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会同市教育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等有关单位，按照省部署要求抓好落实办理，持续推进我市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相关工作。2. 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，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及时梳理归纳我市经验做法并报省。

综合五科 肖嘉媛 2024-08-26 17:52:00

---

经办科室：综合五科

电话：3338178



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表

## 工作事项呈批

紧急程度:

密级:

收文编号: 202410962

来文单位	国务院办公厅	收文日期	2024-07-19	办文编号	职转〔2024〕160号
来文标题	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》的通知				
领导批示:					
审核意见:					
办理意见: 近日,经国务院同意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》(下称《清单》,此件已公开发布),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、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,在加快推进2024年度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落地见效的基础上,统筹推进新一批8个重点事项实施,持续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,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;坚持试点先行、以点带面,鼓励有工作基础的地区先行开展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,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方案和典型经验。					



**有关情况：**一、我们将此件转省政务和数据局办理，该局提出：1.建议由省政务和数据局加强统筹、督促和检查，督促各省级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、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、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等，对工作进度慢、责任不落实、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定期进行通报，及时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办报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。2.根据《清单》中已明确各事项地方牵头部门的工作要求，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企业迁移登记、企业数据填报2项“一件事”；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大件运输“一件事”；省医保局牵头负责就医费用报销“一件事”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、申请公租房2项“一件事”；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负责退役军人服务“一件事”；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留学服务“一件事”；各牵头单位要逐项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任务、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，统筹编制每一件事的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做好标准统一、系统对接、数据共享、业务协同等工作。如有需省政府协调事宜，及时按程序上报。二、此前，国家已正式发布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，省政务和数据局已协调推动各事项牵头部门全部印发工作方案，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对外提供网上办理服务。根据王伟中省长批示（附后）精神，近期省政府常务会议将听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情况汇报。8月13日，黄明忠副秘书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相关工作，逐项梳理第一批重点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对第一批和新一批重点事项实施工作作出具体部署。

**拟办意见：**拟同意省政务和数据局意见。一、对于新一批8个重点事项，请省政务和数据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大统筹协调力度，第一时间部署落实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及时收集整理工作情况，按月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；请各“一件事”牵头部门抓紧制定印发工作方案，会各地级以上市、省有关单位，加快推进“一件事”落地实施，进展情况按月报送省政务和数据局，确保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。二、对于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和第二批8个重点事项，省政务和数据局要加强日常巡检和督查督办，定期分析和总结工作成效和不足，及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，如有必要按程序报省政府协调解决；要加强我省经验总结梳理，积极



主动向国办政务办汇报沟通，争取将我省经验向全国推广。

呈亦乐同志批示。

职能转变协调处（刘州）董艳

董艳  
2012/8

## 发送单位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政务和数据局、省统计局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省医保局、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

101901

国办函〔2024〕53号

#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 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、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决策部署，在加快推进2024年度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落地见效的基础上，统筹推进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实施，持续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。坚持试点先行、以点带面，鼓励有工作基础的地区先行开展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方案和典型经验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强化条块联动，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，推动涉及本行业本领域“一件事”标准统一、业务协同，及时解决各地区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，压茬推进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

2024年7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 2024 年度 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

阶段	序号	“一件事” 名称	具体事项	责任部门 (★为该“一件事”建议地方牵头部门)	
<b>(一) 企业事项</b>					
经营发展	1	企业迁移 登记	企业迁入申请	★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	
			企业迁出调档	迁出地市场监管部门	
			企业变更登记	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	
			企业税务迁出申请	迁出地税务部门	
			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			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		
			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
			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		
	2	企业数据 填报	市场监管年报填报	★市场监管部门、税务部门、 统计部门(建议地方结合 实际确定牵头部门)	
			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		
			年度财务报表填报		
			统计报表填报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
			社保信息填报		
			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		海关部门
			外商投资企业(机构)年报填报		商务部门
3	大件运输	公路超限运输许可	★交通运输部门		
		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	公安部门		
		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(包括 经过城市桥梁)审批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	
<b>(二) 个人事项</b>					
生活	4	就医费用 报销	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	★医保部门	
		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		
			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		
			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		

阶段	序号	“一件事”名称	具体事项	责任部门 (★为该“一件事”建议地方牵头部门)
安居	5	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 贷款购房	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	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
			个人身份信息核验	公安部门
			婚姻信息核验	民政部门
			征信信息查询	人民银行
			贷款审批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、 金融监管部门
			借款合同面签	
			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	税务部门
			不动产抵押登记	自然资源部门
	6	申请公租房	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	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
			个人身份信息核验(户籍信息、居住证信息)	公安部门
			车辆信息核验	
			低保、特困、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	民政部门
			婚姻信息核验	
			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	教育部门
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	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
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			自然资源部门	
就业	7	退役军人 服务	退役报到	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
			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	
			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	
			户口登记(退役军人恢复户口)	公安部门
			居民身份证申领	
			社会保险登记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			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	
			社会保障卡(含电子社保卡)申领	
		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	医保部门
			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	
			预备役登记	人民武装部门

阶段	序号	“一件事” 名称	具 体 事 项	责任部门 (★为该“一件事”建议地方牵头部门)
教 育	8	留学服务	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	★教育部门
			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	
			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	
			留学人员就业报到	
			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	移民管理部门
			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	市场监管部门
			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			个人身份信息核验(户籍信息)	公安部门

抄送：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
